

瑞安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简明表

名称	住 院						门 诊(年统筹封顶 1500 元)						
	住院医疗统筹(年统筹封顶 200000 元)			大病保险			门诊医疗统筹						
起付标准(个人自负)	一级定点医院	二级定点医院		三级定点医院			自负、自理的合规医疗费用和大病保险特殊药品	100 元 (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, 不设起付标准)					
	300 元	400 元		700 元									25700 元
报销比例	起付标准以上至统筹封顶线 200000 元(含)						70%	起付标准以上至统筹封顶线 1500 元(含)					
	一级定点医院	二级定点医院	三级定点医院	温州地区		浙江省内		浙江省外	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		二级定点医疗机构		温州市内其他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
				普通门诊	慢性病门诊				普通门诊	高血压、糖尿病门诊用药			
											50%	60% (肺结核 70%)	
90%	80%	70%	一级	80%	50%	转诊备案: 50%; 未转诊备案: 45%。							
			二级	70%									
			三级	60%									

1、年度内只设一次住院起付标准。

2、年度内发生多次住院的, 参保人起付段支付金额全年累计, 按其各次住院中所住医院级别最高的一次起付标准来确定。

3、在温州市外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, 不予支付。

4、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费用结算年度。

5、上述医疗费用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。

6、城乡居民门诊不建个人帐户。

7、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%, 支付比例提高到 80%, 全面取消上述人群大病保险封顶线。

8、异地安置按省外转诊待遇, 普通门诊不可报销。

特殊病种(享受住院待遇)

1、各类恶性肿瘤的治疗 2、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3、肾功能衰竭的腹膜透析、血液透析 4、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治疗 5、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治疗 6、血友病的治疗 7、精神分裂症治疗 8、重症情感性精神障碍 9、儿童孤独症治疗 10、肺结核病辅助治疗(国家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除外)

慢性病病种:

高血压、糖尿病、肺结核、冠心病、支气管哮喘、慢性肾脏病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慢性肝病、帕金森病、类风湿关节炎、阿尔茨海默病、精神分裂症(情感性精神病)、高脂血症、癫痫

瑞安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(地点: 瑞安市瑞祥新区文庄路 777 号瑞安市客运中心站一楼)